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賴國鼎  
電 話：04-37061339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3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631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0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有推薦名單，請於本(110)年6月4日前函報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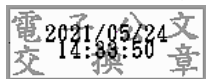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5月14日法保字第110055058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第4點表揚類別「其他被害人服務」，及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肆「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」其中「八、推動修復式正義」及「九、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，加強被害預防宣導」推薦適合參與人員至多1名。
- 三、推薦單位需於推薦表「推薦(機關)單位」欄位加蓋印信，並將推薦資料於限期內函報本署，由本署彙整送教育部辦理初審後，將推薦名單函送法務部辦理複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旨揭附件可逕上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>.)



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2762/32206/post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